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 編製基準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附註。附註闡述了自2005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沒有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已滙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在2006年4月26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200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根據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確定預期會在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認為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於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用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表發出後公佈的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發出時明確地確定。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故無提呈按地區分部的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3. 分部報告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原油運輸	24,530	19,647
— 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	—	6,852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11,100	2,295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1,481	735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37,111	29,529
其他收益		
— 未分配項目	103	270
收益總額	37,214	29,799
分部業績		
經營虧損		
— 原油運輸	(1,712)	(2,951)
— 天然氣	(4,182)	(2,541)
— 未分配項目	(5,499)	(6,281)
經營虧損	(11,393)	(11,773)
融資成本	(14,728)	(12,834)
除稅前虧損	(26,121)	(24,607)
稅項	(533)	(71)
本期虧損	(26,654)	(24,678)
少數股東權益	19,863	2,345
股東應佔虧損	(6,791)	(22,333)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4,552	12,8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76	—
	<b>14,728</b>	<b>12,834</b>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25	5,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51
	<b>7,269</b>	<b>5,810</b>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527	5,615
折舊及攤銷	24,264	20,12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475	720

## 5.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意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準備	<b>533</b>	<b>71</b>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5.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二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於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星美」）的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星美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有權按經減免後的稅率15%繳納稅項，即標準稅率30%的50%，另獲完全豁免3%地方所得稅。因此，利捷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須按1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 6.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2005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期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791,000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33,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076,104,378股普通股（2005年：3,031,583,936股普通股）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7. 每股虧損 (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披露每股虧損潛在攤薄。

由於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允價值為高，故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成本為人民幣2,570,000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84,000元）。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16,417	16,946
投資按金（附註(ii)）	29,950	29,950
租金及水電按金	315	2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0	339
	<b>51,732</b>	<b>47,498</b>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除租金及水電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6個月內)	16,417	31,507
超過6個月到期但少於12個月到期	—	6,196
	16,417	37,703
減：呆壞賬減值	—	(20,757)
	16,417	16,946

債務一般於開單日後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或會按個別情況，在評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信用後，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 (ii) 於2002年11月付予一間中國公司投資按金人民幣55,900,000元，本集團將持有一家將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退出有關投資。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中國公司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25,950,000元。於2006年6月30日，餘額人民幣29,95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5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6年7月31日或之前償還。該中國公司已要求延期歸還尚欠餘額，而本集團現正參考該中國公司過去的還款紀錄及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還款能力。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0. 銀行貸款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63,500	269,700
1年後但2年內	40,000	40,000
2年後但5年內	160,000	160,000
	200,000	200,000
	<b>463,500</b>	<b>469,700</b>

於2006年6月30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抵押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作為抵押之銀行貸款		
—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2,700
— 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i))	149,000	149,000
— 一名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公司擔保	120,000	120,000
— 固定資產(附註(ii))	194,500	198,000
	<b>463,500</b>	<b>469,700</b>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49,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000,000元)由孫天罡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直至2005年8月22日止)兼前控股股東(直至2005年8月29日止))控制之公司作公司擔保。
- (ii) 於200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約共人民幣343,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000,000元)之若干油管及配套設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194,5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1,837</b>	29,19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附註(i))	<b>9,979</b>	2,0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b>6,892</b>	6,166
	<b>58,708</b>	37,363

附註：

- (i) 應付少數股東庫爾勒市燃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 12. 承擔

- a) 並未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未到期資本承擔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b>113,027</b>	113,027
— 向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b>81,600</b>	81,600
	<b>194,627</b>	194,627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2. 承擔 (續)

b) 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3	884
1年後但5年內	58	182
	<b>611</b>	<b>1,066</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一般而言，該等租賃的初步期間介乎一至兩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上述所有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 13.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約為人民幣248,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000,000元）。

誠如2005年年報披露，該人民幣248,000,000元款項指本集團一前董事（「涉嫌人」）透過指稱之詐騙行徑以本公司一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名義向兩家位於中國之銀行所借的兩筆指稱貸款，總額約達人民幣240,000,000元，附帶利息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據稱，涉嫌人已遭中國警方拘捕。本集團已尋求中國及香港法律意見。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上述貸款協議的副本，並已查詢涉嫌人的律師及向中國警方索取資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該附屬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任何集團成員對該等指稱貸款及附帶利息並無任何法律及財務責任。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亦同意此觀點。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案件於中國之法律程序仍未完成。

# 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提供原油運輸服務

於2005年12月5日，星美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三年。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少數股東提供原油運輸服務之收入達人民幣24,530,000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61,000元）。於2006年6月30日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餘額達人民幣16,417,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46,000元），乃包括在附註9之應收賬款內。

### b) 擔保

(i)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星美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利捷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7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元）作出公司擔保，而此有關貸款已於結算日前全數清還。

(ii)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六個月，本集團少數股東及利捷中方合資公司夥伴庫爾勒市燃氣公司向授予利捷之其他貸款人民幣7,7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7,700,000元）作出公司擔保。而此有關貸款已於結算日前全數清還。

### c)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終控股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為數人民幣6,892,000元之貸款（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6,000），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